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謝依潔
電話：06-2991111-8663
電子信箱：hsieh@mai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102151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15131A00_ATTCH1.doc、0215131A00_ATTCH2.doc、0215131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101年度心橋園社「相遇心橋園·相戀101」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各梯次活動行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1年3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131266500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未婚公教人員互動與異性認識之機會，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特規劃1日聯誼活動4梯次、2天1夜聯誼活動1梯次，合計5梯次(詳如活動行程表)，歡迎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另為鼓勵因參加本活動締結良緣佳偶，援例由臺北市政府分別致贈因參加本活動而締結良緣佳偶之第一對佳偶結婚禮金(或禮券)6,000元，而第2至4對致贈結婚禮金(或禮券)3,600元。
- 三、有意報名參加之同仁請於101年3月30日前將報名表傳真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
- 四、報名人員經臺北市政府審核錄取者，將以E-MAIL及電話通知錄取人員繳費，請於接獲錄取通知5日內持「臺北市政





府人事處辦理各項活動繳款書」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各分行辦理繳款，並請將繳款書第二聯傳真臺北市府人事處（傳真電話：02-27596002）。

五、參加人員繳費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出席者，應按照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於活動日前10天（不含活動日）告知，方得予全額退費；如逾期告知者依定型化契約酌扣當梯次行政手續費，且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

六、臺北市府彙整錄取名單後送交承辦廠商一又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於活動前一週以電話、簡訊及E-MAIL通知，錄取者請留意手機及E-MAIL信箱。（請參加人員務必詳填報名表，以便即時連絡，如因未填寫致無法參加者請自行負責）。

七、活動相關資訊、報名表件請至臺北市府人事處網站（<http://www.dop.taipei.gov.tw/>）熱門服務/未婚聯誼專區查詢。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2-03-20
16:38:15
文
章